**关于组织开展哲学院2023年“招生咨询·招纳卓越新菁英”暑期社会实践的**

**通知**

各团支部：

为充分展现学校发展历程、办学特色、学子风采，密切我校与各中学的联系，增进广大高中生对我校的了解和认同，宣传我校本科招生政策、学科专业特色、人才培养模式、就业情况等，吸引更多优秀生源报考我校，鼓励团员青年在高三学生集中返校咨询志愿填报期间，走进重点中学，积极协助开展招生宣传与咨询工作。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安排以及校团委相关部署，哲学院团委拟开展招生咨询·招纳卓越新菁英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活动对象**

哲学院全体本科生

1. **活动时间**

2023年7月3日—8月10日期间，可参照实践地生源高中高三学生集中返校时间。

1. **活动内容**
2. 学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相关招生政策和有关招生宣传知识，着重学习和了解哲学院相关招生政策和有关招生宣传知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bkzs.zuel.edu.cn/main.htm> ，哲学院官网：<http://zxy.zuel.edu.cn/>）
3. 在实践地主要生源高中高三学生集中返校咨询志愿填报期间，走进重点中学，可与学校招生宣传工作队伍联系，积极开展招生宣传与咨询工作。
4. 做好工作纪实和后续社会实践结项总结工作。
5. **活动报名**
6. 报名条件

1.爱校荣校，具有志愿服务精神；

2.熟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史校情以及哲学院特色和优势，积极学习掌握本科招生政策；

3.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有团队协作精神、语言表达能力或宣传组织能力良好；

4.遵守安全纪律要求。

（二）报名形式

1.以学生团队形式组队报名，各团队选择一个生源地作为实践活动开展地，鼓励相同生源地学生组队报名所在家乡作为实践地。

2.团队需指定一名负责人作为队长，团队成员2-6人，团队中本院成员占比须在50%以上，且团队成员原则上需为团队报名实践地所在地市州的生源。

3.无法以团队形式组队的学生个人也可报名参加所在家乡生源高中的招生社会实践活动。

**五、实施步骤**

（一）立项申报

各实践队负责人于2023年6月21日（周三）前下载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2023年“招生咨询·招纳卓越新菁英”活动立项申报书》（详见附件2），并在6月21日（周三）18：00前将电子版立项申报书发送至哲学院团委邮箱：zuelzxytw@163.com。

（二）项目开展

立项的各队伍可在学习了解相关情况后，赴实践地生源高中，积极开展招生宣传与咨询工作。

（三）结项验收

2023年9月将组织开展结项总结，各实践队在活动开展过程中，注意留好工作图片、工作效果等纪实材料。

**六、其他说明**

（一）工作要求

1.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增强防盗、防骗和交通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预案；

2.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着装整洁大方，注重文明礼貌，自觉维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形象。

（二）工作纪律

1.认真学习宣讲材料，不得虚假宣传，不得私自承诺，严禁随意解答我校招生政策；

2.按照活动要求，做好宣传材料学习，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切实开展活动，按时提交结项报告。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13日